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轉入/轉出辦法

2012/01/16 特推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98.11.18）。
- 二、北市教特字第 09505209500 號函轉頒之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95.9.29 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函）（95.10.11）。
- 三、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 年~104 年)（98.10.06）。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資優班招生鑑定工作實施計劃。

## 貳、目的：

- 一、提供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資優班進行資優生鑑定招生；經鑑定通過後，提供適性課程，使資優生發揮其最大學習潛能，以利資優生得到適當安置。
- 二、提供本校因志趣改變或學習適應不良之資優生進行輔導，或適應不良之資優生回歸至普通班安置，發展其潛能。
- 三、提供本校或他校資優生因其居住地變遷而需要中途轉學之資優生轉出轉入需求之辦法。

## 參、轉入機制：

### 一、適用對象：

1. 經臺北市資優班招生鑑定篩選通過並經由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得入本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
2. 在本校已就讀過資優班，隨後出國或轉至他校，又轉回本校之資優生。
3. 在本校未參加過資優鑑定，但轉至他校並就讀過資優班，隨後轉回本校之資優生。
4. 在他校就讀過資優班，隨後轉入本校之資優生。
5. 在他校未就讀過資優班，但曾有參加資優方案之學生，轉至本校之資優生。

二、適用條件：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經過地方教育主管單位鑑定安置委員會鑑定通過之資優生。
2. 達本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招生鑑定標準。

三、安置方式：經鑑定安置就讀資優資源班學生，因戶籍遷移至本校學區，且該生達本校入班標準，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資優資源班課程接受觀察機會，經隨班附讀兩個月以上，觀察結果提報次學年度國小資優班鑑定安置會議，議決是否正式安置本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四、審查核定：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初審，並將觀察結果呈報「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備查。

肆、轉出機制：

一、適用對象：已進入本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之學生。

二、適用條件：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提出轉出需求。

三、辦理方式：本校資優資源班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或其他因素，且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服務，辦理轉出。

伍、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